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評分量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前次升等(新聘)學年度：_____

一、基礎項目(一)教學 (50%)

項目	細目	文件頁碼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評量分數
1.授課時數	(1)符合聘約規定者。 (2)參考七年內授課時數。	標示頁碼	
2.教學表現	(1)參考教學評鑑值。 (2)參考教學教材。 (3)教學評鑑小組得直接視察教師授課狀況。	標示頁碼	

(二)服務 (25%)

項目	細目	文件頁碼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評量分數
1.行政服務	一級主管、二級主管、擔任系、所、院、校級委員員會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主委，委員會執行秘書等其他相關服務。	標示頁碼	
2.專業服務	(1)國際合作(學術會議)：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或講座會長、秘書長(主委)、召集人、負責主持辦理(全院性以上)各項研討會節目或籌備委員會委員、專題或特別演講座長或主持人、應邀參與國際性學會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在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 (2)學術組織幹部，學術期刊總編輯、副總編輯、編輯。 (3)各項考試委員或學術論文審查人員。 (4)研究計劃(科技部、衛生署、醫院、中央研究院等) (5)專案小組召集人或學門召集人，各項計畫之審查。 (6)為貴儀(共研)單位管理儀器及提供服務；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與之學術活動等。 (7)擔任政府部會諮詢委員。 (8)其他相關服務。	標示頁碼	

二、加分項目(教學+服務) (25%)

項目	細目	文件頁碼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評量分數
1.特殊教學(教學)	(1)個別指導(如論文考試委員)。 (2)學生暑期實驗，參加本院及相關教育機構舉辦之教學進修活動與課程。	標示頁碼	
2.教學行政(教學)	(1)擔任課程主持人或教學計畫負責人、擔任教學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2)編寫教科書、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研習營、研討會)之規劃或行政工作。 (3)擔任教學改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4)指導大學部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標示頁碼	
3.輔導服務(服務)	(1)擔任政府機關委託之相關教育事項：教育訓練、課綱委員、科展評審等。 (2)承接民間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訓練或建教合作案。 (3)擔任導師、服務課、學生社團、刊物指導老師、學生諮商服務老師、外籍學生或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參與推廣服務教育並授課等。	標示頁碼	
4.其他優良事蹟	其他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或服務有具體貢獻或受公開表揚之相關事蹟：如教學優良教師獎、教學傑出教師獎等。	標示頁碼	

備註：上述項目佐證資料需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